

大庆师范学院学生第三食堂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2024600009

政府采购工程类合同

项目编号: [230001]QC[CS]20240025

甲方: 大庆师范学院

乙方: 黑龙江北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学生第三食堂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 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双方同意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预备会纪要、招标响应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的质询澄清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学生第三食堂改造项目

2. 施工地点: 大庆师范学院院内

3. 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 学生第三食堂改造维修项目 (电气工程、电力外网、建筑装饰、给排水、采暖、消防水工程、污水外网、给水外网、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外网等);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6.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竣工

7.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壹佰肆拾玖元叁角壹分元整。  
金额(小写): 1456149.31 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开工前 10 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 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 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指派 廉世伟、邵帅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崔宏、刘劲松 为施工现场管理员; 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 经甲方代表指

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7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 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高文波、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工程投标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若存在清单与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不符情况，按照图纸会审意见进行施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材料及存档材料。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妥善保管甲方留在房屋中的物品，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不得增减项和改变工程量。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8. 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乙方应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标准为止，由乙方承担重新施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

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其它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标准与规范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包含在材料设备价格中。

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5. 严格按照图纸和清单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杜绝肆意更改、以次充好、降低施工质量、延误工期，各类建筑材料执行样品审查合格后使用。

6. 施工材料检测单位为第三方，由甲方确定，施工材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不高于市场询价最高费用的110%）在施工前出具检测合格报告，甲方负责对检测单位、乙方履约情况的监督，涉及本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检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回填土压实度、混凝土、钢筋、植筋拉拔试验、门窗、各类涂料、腻子、石膏板、矿棉板、级配碎石压实度及承载力、不锈钢栏杆、岩棉、瓷砖及石材、给排水及消防管道、电缆电线、防水卷材、素土夯实度等。

#### 第五条工期保证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不计。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等导致工作量增加，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6.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驻工地代表或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 工程竣工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在新确定期间完成竣工验收，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在此期间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30 日之内。

6.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况，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按合同整改，整改合格日期作为最终完工日期。

#### 第七条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1) 按期保质保量竣工并完成验收，甲方审计处外委第三方机构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结算报告金额支付。其中财政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甲方在 15 日内将资金一次性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账户。

2)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质量保证金：中标金额\*3%。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采用转账缴纳形式一次性提交给甲方。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3、工程结算形式：乙方按工程投标时报价工程量清单实施。固定综合单价形式竣工结算，按甲方审计处外委第三方机构结算报告审定金额结算。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原则上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但如发生重大工程量偏差、清单漏项及变更签证（工程量偏差、清单漏项及变更签证包括：图纸中设计但清单漏项；图纸和清单都有缺陷，不能保证项目施工的完整性；或发生不可预

见紧急情况)等问题时,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4、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乙方同意由甲方审计处外委第三方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按照审核结果进行工程结算,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按规定时间内提出审核结果意见。乙方不得以工程审核结算文件不签字等事项为由,不认可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审核结算文件。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有效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

#### 第九条 工程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本工程质保期一般为2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5年。供热和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质量保修期内,甲方发现质量缺陷的,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7日内派人修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质量缺陷,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 服务于客户,对于客户的反馈意见及时跟踪、落实。

(2) 设有服务专用的电话,定期电话随访客户,电话是:130198780628

(3) 接受客户投诉,热情及时的给予解释,直至客户满意为止。

3. 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质保期外,长期服务、终生负责维修、只收成本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

#### 第十条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 乙方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防事故隐患，乙方对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 违约金。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9. 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0.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如乙方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额工程款 10% 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选择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大庆师范学院学生第三食堂改造项目

甲方（盖章）：大庆师范学院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佳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459-55102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大庆市让胡路支行

开户账号：23001669051054202581

签订时间：2024年8月8日

乙方（盖章）：黑龙江北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风路4-7号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B-9座1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云鹏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774553111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大庆分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236000609013000120889

签订时间：2024年8月8日

以上地址为诉讼邮寄送达地址，法律文书经邮寄送达到以上地址，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完毕。